
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字〔2024〕129号

签发人：李 胜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64 号建议的 答 复

熊在潮、游宏华、王宇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请求解决部分‘城市病’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物业管理方面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，但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诸多不足，如外墙皮、墙砖脱落等存在诸多安全隐患，针对我县住宅小区管理的情况及您们的建议，我们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配合安监、消防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安全管理工作。近年来，县住建局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按照安监部门和消防部门统一部署，相继开展了居民住宅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检查行动、住建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，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定期排查住宅小区安全隐患，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住宅小区安全监督管理合力。

（二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火巡查、维护设施、疏散演练、消防控制室管理、小区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职责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，对业主搭建违章建（构）筑，影响消防安全，占用防火间距或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道等行为，要及时发现、制止，要求业主立即自行清理。劝阻制止无效的，及时上报公安派出所和消防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加快住宅维修专项资金应急使用审批。对符合住宅维修专项资金使用的小区，出现外墙皮脱落等紧急情况的，按照住宅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流程尽快审批使用。未缴纳住宅维修资金的小区建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式进行维修。

二、老旧小区改造方面

城镇老旧小区（改造范围是指县城区建成于2000年以前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重老旧、缺失，但房屋结构安全较好，

不宜整体拆除重建，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）改造工程，自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启动以来，截至目前，共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2 个，改造老旧小区（家属楼院）97 个。对于已改造的老旧小区涉及到高空掉砖块问题的，例如小西街菜市场外贸、畜牧中心家属院等小区，在外墙施工中均把松动瓷砖等进行敲落，再进行外墙漆施工。维护了群众的出行安全，消除了安全隐患。

老旧小区改造只针对在符合改造范围，且纳入住建台账的小区进行改造，部分非老旧小区高空掉砖专项治理维护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如争取到县级资金，可在后续成立高空掉砖专项治理工作专班，具体落实实施，切实维护群众日常居住安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单位将继续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住建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2962601、2962595

联系人：贺 达、刘初全
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抄报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064	承办单位	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				☒		
标 题	关于请求解决部分“城市病”的建议						
意 见	无意见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王学军 2024年9月10日						
备 注	1. 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 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 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（0376-2988305）。						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064	承办单位	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				✓		
标 题	关于请求解决部分“城市病”的建议						
意 见	无意见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 年 9 月 10 日						
备 注	1. 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 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 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（0376-2988305）。						

